附件

116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專業人員服務費：

（一）專業服務費：

1. 主任：每月以4萬5,000元起聘。

2. 社工人員：

(1)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心理、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或領有同儕支持員結業證明書，且具有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

(2)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者，社工人員薪資計算依「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辦理，以4萬454元起聘。

3. 行政專員：每月最高3萬8,000元核算，辦理個人助理培訓、面談、派案及管理，並負責個人助理排班調度、出勤管理、異動調整及相關行政協調事項。

4. 專任同儕支持員：每月最高3萬4,000元核算。

5. 其他及年資加給：

(1) 其他加給：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2,000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2,000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4,000元，核銷時須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2) 年資加給：

A. 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年資自109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增加1,000元），最高晉陞至第7階。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年資計算中斷者（中斷以月份計），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1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年資晉階之採計，以符合

年終（度）年資晉階考核（1 月至 12 月任職同單位）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該年度同單位內轉換不同職位者，以 12 月所任職位辦理考核，惟社工人員轉職為社工督導，年資不得併計；社工督導轉職為社工人員，年資得併計。

B. 年資之晉階考核，由承辦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承辦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辦理考核，並應將考核結果填報並掃描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及辦理年資晉階作業，考核結果通過之社工員，次年起可晉 1 階。

(3)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B.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C.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4)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承辦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核定之專業服務費。

6. 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依實際到職月份，按比例給予。

7. 全年度應提供全市 150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其中 20 案應為當年度新開個案。

8. 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

（二）承辦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

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主管，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全年度最高補助294萬1,200元，依每月實際投保資料，覈實支付。核銷須於第1次檢附勞健保勞退之投保清單；如有人員異動亦須再檢附投保清單。

三、 業務費：

（一）個人助理提供服務相關費用：

1. 個人助理服務費：

（1）每小時補助250元,延長工時服務費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夜間服務費：提供夜間服務（下午8時至隔日上午6時)，每小時加成50元。

（3）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服務：每小時加成40元。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無自負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之自負額每小時20元、一般戶之自負額每小時60元。農曆春節期間(包括農曆除夕及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加倍發給，民眾自費額部分，春節期間與平日自費額相同。

（5）個人助理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同居人者，不得支領支持服務費。

2. 交通費：每案次最高補助100元。

3. 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獎助1,000元。

（二）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提供服務相關費用：

1. 同儕支持個案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30元，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服務，每小時加成4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原則最高補助20小時，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服務者，不在此限。

2. 交通費：補助同儕支持員職前受訓及提供個案服務之交通費，每案次

最高補助 200 元，偏鄉每案次最高補助 300 元。

3. 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 3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每 1 團體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
4. 意外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0 元。
5. 其他費用：辦理同儕團體得申請所需活動費用，如膳費、茶水費、場地租借費等，每年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三）教育訓練費：

1. 職前及在職訓練：
 （1）視人力需求辦理個人助理、同儕支持員職前訓練（個人助理 25 小時、同儕支持員 18 小時)，個人助理職前訓練每場次開班人數需達 15 人，同儕支持員職前訓練每場次開班人數需達 10 人。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職前訓練資格訓練成績合格者，需發給結業證明書取得結業證明書人數需達開班人數 60%。
 （2）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至少辦理 3 場次。
2. 依同儕支持員能力發展需求辦理同儕支持團體。
3. 依工作人員需求辦理工作坊或共識營。
4. 每年最高補助 17 萬 8,000 元，支用項目包含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材料費、印刷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等。

（四）活動及宣導費：

1. 自立生活體驗活動：至少辦理 8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小時。
2. 社區參與及宣導活動：至少辦理 2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須達 30 人。
3. 每年最高補助 11 萬 6,000 元，支用項目包含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教材費、材料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依當年度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計)、門票、保險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及雜支等，核實支付。

（五）評估服務費：服務單位協助障礙者擬訂自立生活計畫並送本局核定，每案補助 2,000 元，如依障礙者狀況改變或依需求重新擬訂計畫，亦可申請給付；當年度每名障礙者最高申請 2 次。

（六）執行計畫服務費：

1. 協助障礙者執行自立生活計畫，連結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服務、定期追蹤、諮詢及申訴等，每案每月 500 元。
2. 服務成長率：較前一年度成長 20%，本年度轄內接受個人助理服務與同儕支持服務之總人數（2 種均有使用者，僅計算 1 人）-前一年度轄內接受個人助理服務與同儕支持服務之總人數）／前一年度轄內接受個人助理服務與同儕支持服務之總人數*100%。

（七）夜間服務費:個人助理提供夜間服務時間為下午 8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並設有工作人員處理特殊狀況機制，每案次 200 元。

（八）個人助理聘僱制輔導費：以個人助理服務費總額 10%計算，核銷時依實際總額計算。

（九）外聘督導會議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2 萬元，支用項目包含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講座交通費等。

（十）專家輔導會議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2 萬元，支用項目包含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講座交通費等。

（十一） 審查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委託專家團隊進行案件審查，支用項目包含專家學者出席費。

四、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開辦費－116 年補助 1 個單位承接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開辦費項目說明如下：

（一）房屋租金（含管理費）:

1. 單位租用：
 (1) 承租私有房屋每月補助最高 5 萬 5,000 元；承租社會住宅依契約金額補助，不受前開補助額度限制。
 (2) 若辦理地點為本市公有場地或社會住宅且無須繳納房屋租金，則得補助場地費，補助內容包含房屋稅、地價稅、公共區域管理費、車位維護清潔費等租賃契約所載明之應繳交項目。
2. 單位自有：以單位自有房屋為限，每月補助最高 5 萬 5,000 元，補助內容包含房屋稅、地價稅、公共區域管理費、車位維護清潔費等。

（二）室內裝修費：最高補助 450 萬元，項目包含修繕費、公共安全設施設

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體驗室等相關所需設備。

五、 專案計畫管理費：

（一）以業務費執行總經費 5%計算。

（二）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專業人員訪視交通費（交按同路段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報支）、加班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排班系統費用、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含志工）意外保險費、專業人員體檢費（每人每年 2,000 元）、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五、 經費概算表

類別	支用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元)	說明
專業人員服務費	主任	人*月	1*13.5	45,000	607,500	詳如補助項目及基準
	社工人員	人*月	3*13.5	40,454	1,638,387	
	行政專員	人*月	1*13.5	38,000	513,000	
	專任同儕支持員	人*月	1*13.5	34,000	459,000	
	其他及年資加給	式	1	405,000	405,000	
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勞保退休金提撥及就業保險等費用		式	1	2,941,200	2,941,200	
業務費	個人助理提供服務相關費用	式	1	10,620,000	10,620,000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提供服務相關費用	式	1	132,500	132,500	
	教育訓練費	式	1	178,000	178,000	
	活動及宣導費	式	1	116,000	116,000	
	評估服務費	式	1	300,000	300,000	
	執行計畫服務費	式	1	900,000	900,000	
	夜間服務	式	1	40,000	40,000	
	個人助理聘僱制輔導費	式	1	1,000,000	1,000,000	
	外聘督導會議	式	1	20,000	20,000	
	專家輔導會議	式	1	20,000	20,000	
	審查業務費	式	1	108,000	108,000	
開辦費	房屋租金	月	12	70,000	840,000	
	室內裝修費	式	1	4,500,000	4,500,000	
專案管理費		式	1	1,020,000	1,020,000	
合計					**26,358,587**	**中央補助暫列經費2,239萬5,700元，將依中央實際核定金額且納入預算後再核予補助。**

備註：

1. 宣導手冊、單張、海報、講義或成果彙編等「印刷費」支應，應印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字樣及廣告，並須先送本局核備，方予補助。

2. 以上費用均不補助下列項目：含國內旅遊、聯誼性活動、物品、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等。
3. 本計畫應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詳如本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表），支付標準則依「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
4. 除人事費、開辦費及專案管理費外，其他項目如有勻支需求，應敘明勻出入項目、額度及事由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得勻支及辦理核銷。